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60701060號

附件：153轉所修正後全文決議版1010611.pdf、1061申請轉系所流程1061108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轉系所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「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」業於106年10月13日第1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放寬第二點：「本校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申請轉系所（休學不計入年限），每學期確定申請及核定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」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06年12月4日至8日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轉系所者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填申請單。
 - (二)填妥之申請單連同成績單及有助轉系所之相關審查資料送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。
 - (三)經所屬系所、學院審查後之申請資料，請於12月8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四、檢附「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辦轉系所流程表」如附件二。
- 五、轉系所核定名單將於107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。
- 六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單及相關法規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及下載：<http://www.academic.nsysu.edu.tw/>